

桃園縣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

- 壹、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委託審查，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貳、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：
- 一、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。
 - 二、屋頂層以外，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，鋼骨構造、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。
 - 三、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七公尺，或地下層超過四層者。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之承重牆系統、構架系統、抗彎矩構架系統、二元系統者。
 - 五、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，或經本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，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，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。
 - 六、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參、本原則之委託審查以經本府工務局核定之機關、團體為限。前項機關、團體應將其審查人員報本府工務局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前項審查人員需具有大學專任教授、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資格，並以擔任第一項機關、團體之一之審查人員為限。
- 肆、起造人應就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機關、團體之一，自行委託審查。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，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、團體辦理審查。
- 伍、審查機關、團體受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五人以上。
 - 二、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，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，並允許自由旁聽。
 - 三、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審查完成後，舉行簡報說明。
- 陸、審查機關、團體應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府工務局。
- 柒、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，應由設計建築師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、結構計算書、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，報經本府工務局備查，始得開工。